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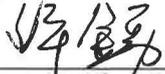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2270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ju5c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4WD6756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金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金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金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8NHRQ2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捷	10352343507230157	BH012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捷	全部内容	BH012282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5484 5141 8519 7853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3年06月05日

姓名: 安捷

证件号码: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7620748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202303-202305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450.56	152.08	602.64
17620748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202303-202305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252.02	51.38	303.40
17620748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202303-202305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48.50	0.00	48.50
17620748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202303-202305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29.16	0.00	29.16
17620748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202303-202305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30.25	0.00	30.16
合计	***	***	***	***	***	810.49	203.46	1013.95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塘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信息查询](#)[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 注册信息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3418685463

单位邮箱: 47055683@qq.com      传真: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1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	31ju5c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揭阳
2	福馨灯饰节能制造...	v0v85a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中山
3	佛山市顺德区金诺...	186y2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佛山
4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盖章）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8NHRQ2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安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2343507230157，信用编号BH012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捷（信用编号BH01228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9月 25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8NHRQ2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4 月 25 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安捷（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8NHRQ2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安捷

2023 年4月2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5202-07-01-688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金勇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		
地理坐标	(23度 30分 59.724秒, 116度 18分 26.9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的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项目选址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9-1。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9-2。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揭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 4、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 号）中第 40 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其他”，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p>	<p>相符</p>

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 6、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1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1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O<sub>3</sub>达标率最低，为96.4%，PM<sub>2.5</sub>达标率为99.7%，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达标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为348天，达标率为96.2%，比2020年下降0.8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48天，占40.5%；良203天，占55.6%；轻度污染14天，占3.8%。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类水要求；仙桥河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中所限值、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 7、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项目未占用农田,周围没有保护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也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	贯彻落实“节水优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喷淋用水。本

2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 一 核 一 带 一 区 ” 区 域 管 控 要 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项目近期属于该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9-1），项目远期属于该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9-2）。经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周边为工厂，为工业集聚区，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 源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略微超标，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行业，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外排。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见附图 8。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煤锅炉。</p>	相符
能源资源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p>	<p>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p>	相符

	利用	<p>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p>	<p>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p>	相符

	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	<p>(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本项目属于	相符

项 工 作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开发区，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相符
	<p>（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p>	相符

<p>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p>
---	--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蹊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	相符

<p>高质量发展</p>	<p>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相符</p>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 1 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工序为冲压、干式抛光，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投资 90 万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建设“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占地面积 5380m<sup>2</sup>，建筑面积 5380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0'59.724”、东经 116°18'26.928”。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产合页 200 吨、门吸 100 万只、吊轮 30 吨。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地面积 5380m<sup>2</sup>，建筑面积 5380m<sup>2</sup>，年产合页 200 吨、门吸 10 万只、吊轮 30 吨。主体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和抛光车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1256m <sup>2</sup>	租赁已建厂房
	冲压车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406m <sup>2</sup>	
	组装和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406m <sup>2</sup>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306m <sup>2</sup>	
	组装车间 1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406m <sup>2</sup>	
	组装车间 2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406m <sup>2</sup>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5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1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784m <sup>2</sup>	
	仓库 2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800m <sup>2</sup>	
	仓库 3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400m <sup>2</sup>	
办公设施	办公室	占地面积/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用水量 692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喷淋

			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沉淀池	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存放点、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末沉渣、废麻轮片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2、项目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不锈钢合页	100 吨
铁合页	100 吨
门吸	100 万只
吊轮	30 吨

##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120	吨	外购
2	铁型材	120	吨	外购

3	麻轮片	500	片	外购
4	液压油	1	吨	外购
5	包装材料	1	吨	外购
6	机油	1	吨	外购
7	实芯焊丝	0.1	吨	外购
8	吊轮半成品	30	吨	外购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位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主体工程	冲压和抛光车间	冲压	冲床	12	设计生产能力	0.0030	t/h	200t	合页（ 不锈钢合页、铁合页）	200	吨 / 年	2400
			冲床	13		0.0024	t/h	160t				
			冲床	4		0.0018	t/h	125t				
			冲床	4		0.0003	t/h	18t				
		液压	液压机	4		/	/	300t				
		空压	空压机	1		/	/	75t				
			空压机	3		/	/	37t				
		抛光	自动抛光线	6		0.007	t/h	/				
			平抛机	4		0.004	t/h	/				
			手抛机	7		0.004	t/h	/				
	冲压车间	冲压	冲床	3	0.0012	t/h	80t					

			冲床	8		0.0006	t/h	40t				
	组装车间 1	组装	组装机	14		0.0028	t/h	/				
	组装车间 2	组装	组装机	16		0.0028	t/h	/				
	包装车间	包装	包装机	11		0.0076	t/h	/				
	组装和包装车间	组装	组装机	5		100	只/h	/	门吸	100	万只/年	2400
		包装	包装机	4		105	只/h	/				
	冲压和抛光车间	焊接	氩弧焊	1		0.025	t/h	/	吊轮	30	吨/年	1200
公用工程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设施处理能力	2	m <sup>3</sup> /d	/				
			沉淀池	1		8	m <sup>3</sup> /h	/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除尘设施	1		1000	m <sup>3</sup> /h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 6、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补充用水，其中水喷淋补充用水用水定期补充，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692t/a（约 2.31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0t/a（约 1.67t/d），喷淋补充用水量为 192t/a（0.64t/d）。

###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90% 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1.5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吸收处理，该水喷淋除尘设施的吸收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

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共设一套，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水量均为  $8\text{m}^3/\text{h}$ ，项目循环水泵每天运行  $8\text{h}$ ，合计  $64\text{m}^3/\tex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0.64\text{t}/\text{d}$ （ $192\text{t}/\text{a}$ ），由自来水补充。

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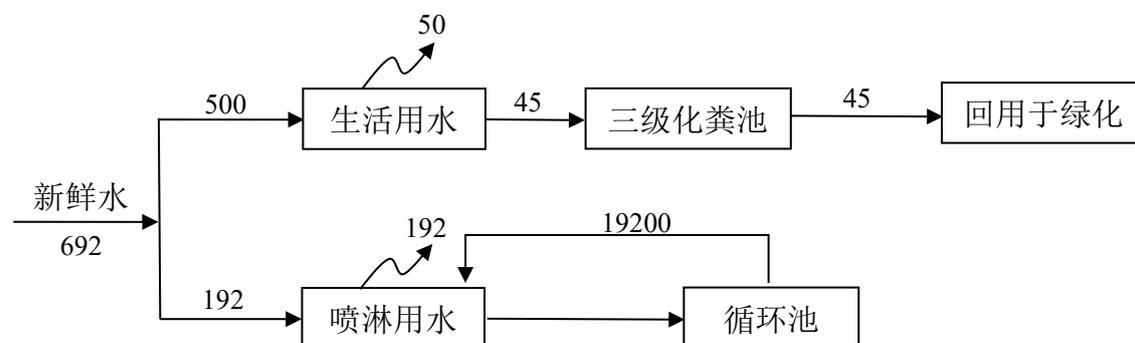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体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机械加工过程采用电能，不配套柴油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90 万千瓦时/年。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占地面积  $5380\text{m}^2$ ，建筑面积  $5380\text{m}^2$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分为东西两列厂房，中间被过道隔开。西侧厂房从北至南主要为：骏业五金厂厂房、仓库 2、揭阳市专兴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和抛光车间；东侧厂房从北至南主要为：组装和包装车间、仓库、其他未见名厂房（铁箱厂仓库）、包装车间、办公区、组装车间 1、组装车间 2、冲压车间和仓库 3。

项目北侧为空地 and 骏业五金厂厂房，东侧为空地和其他未见名厂房（铁箱厂仓库），南侧为村道，西侧为骏业五金厂厂房和揭阳市专兴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区域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合页、门吸和吊轮，具体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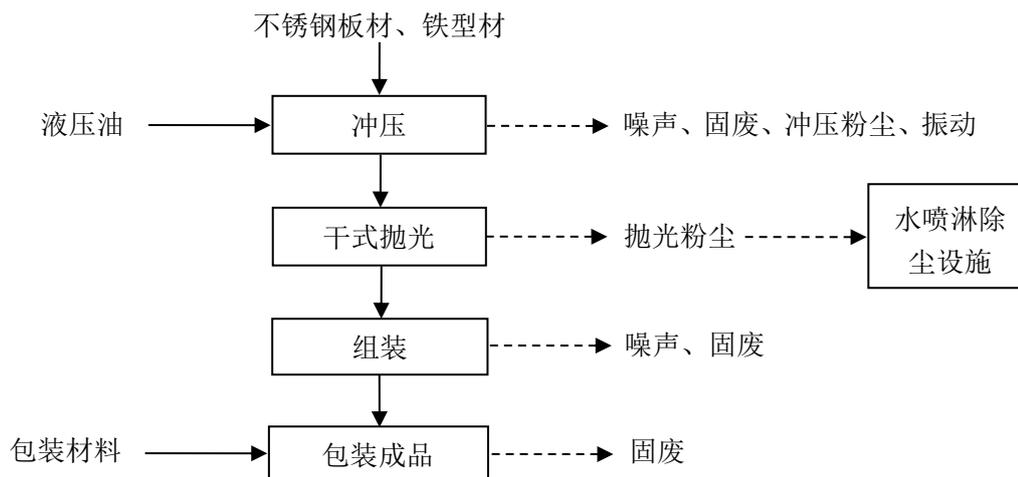


图 2-2 合页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外购不锈钢板材、铁型材经过冲床、空压机、液压机加工出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不锈钢、铁边角料；冲压、空压、液压模具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使用磨床等设备进行维修，模具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金属碎屑；冲压过程会产生振动。

②视产品不同形状规格采用自动抛光线、平抛机、手抛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加工，抛光配合麻轮片使用，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其光滑，该抛光过程会有抛光粉尘产生，抛光粉尘不含重金属；

③将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组装机与零配件进行组装；

④包装：对产品进行贴标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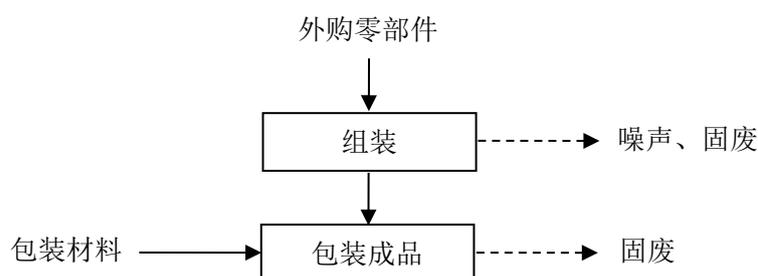


图 2-3 门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将外购零部件通过组装机进行组装；

②包装：对产品进行贴标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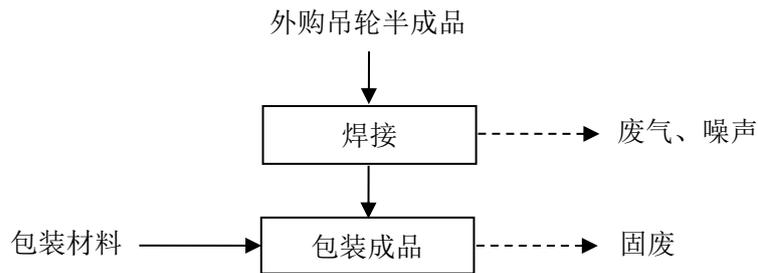


图 2-4 吊轮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①将外购吊轮半成品通过氩弧焊进行焊接；
- ②包装：对产品进行贴标包装。

**3、产污环节**

- (1) 废气：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冲压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 (3) 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锈钢废边角料及金属颗粒碎屑、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末沉渣、废麻轮片、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5) 振动：冲床冲压过程产生振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仙桥河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1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

#####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1 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环境空

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下降。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达标天数为 351 天，达标率为 96.2%，比 2020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48 天，占 40.5%；良 203 天，占 55.6%；轻度污染 14 天，占 3.8%。综合指数为 3.1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 2020 年上升 1.6%，在全省排名第 16 名，与 2020 年持平。市区降尘年月均值为 3.80 吨/平方公里·30 天，未出现超标现象，比上年 3.77 吨/平方公里·30 天上升 0.03 吨/平方公里·30 天，上升 0.8%。

1) 揭阳市区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20.0%。日均值范围在 3~17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四季度最高，为 9 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最低，为 6 微克/立方米。

2) 揭阳市区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 11.8%。日均值范围在 6~55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24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2 微克/立方米。

3) 揭阳市区一氧化碳日均值在 0.4-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100.0%；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季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1.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三个季度均为 0.9 毫克/立方米。

4) 揭阳市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在 25-190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6.4%，除第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6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 7.4%；季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二季度最高，为 156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30 微克/立方米；4 月超标 0.03 倍。

5) 揭阳市区环境空气 PM<sub>10</sub> 年日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日均值范围在 13~124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64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31 微克/立方米。1 月超标 0.03 倍。

6) 揭阳市区环境空气 PM<sub>2.5</sub> 年日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3.6%；日均值范围在 7~81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9.7%；第一季度达标率为 98.9%，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一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17，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41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7 微克/立方米。1 月、2 月、3 月平均值分别超标 0.26 倍、0.09 倍、0.17 倍。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其中 CO 单位为  $\text{mg}/\text{m}^3$

统计指标	SO <sub>2</sub> 年 平均值	NO <sub>2</sub> 年平 均值	PM <sub>10</sub> 年 平均值	PM <sub>2.5</sub> 年 平均值	CO 年日均 值 95 百分数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数
2021 年现状值	8	19	44	27	1.0	146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 2021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II类,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榕江南河水质监测数据, 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L}$

(单位:  $\text{mg}/\text{L}$ , 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水温单位为 $^{\circ}\text{C}$ 、粪大肠菌群为个/L)

项目 指标	水温	pH 值	溶解 氧	高锰 酸盐 指数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粪大 肠 菌群	悬浮 物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年均值	26.3	6.75	<u>4.6</u>	3.4	19	2.6	0.51	0.10	2.83	0.005	0.020	27306	21.4
最大值	32.7	7.05	6.0	4.3	24	4.8	1.27	0.12	6.00	0.010	0.020	54000	22.0
最小值	19.7	6.41	2.6	2.9	12	1.7	0.11	0.08	1.80	0.005	0.020	14000	20.0
达标率 %	100.0	100.0	8.3	91.7	13.9	77.8	61.1	72.2	—	100.0	100.0	—	—
II类标 准限值	---	6-9	≥6	≤4	≤15	≤3	≤0.5	≤0.1	≤0.5	≤0.05	≤0.2	≤ 2000	---

注: 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 (“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要求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功能区要求。

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新乡村	村庄	1993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区	东北	147
2	大围村		2263			东北	402
3	汤前村		4913			东南	313
4	双梧村		1727			西南	333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榕江

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6.0-9.0	/	10	/	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和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振动**

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75dB、夜间≤72dB 的要求。

**5、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无产生需要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抛光工序、冲压工序以及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b>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抛光粉尘、冲压粉尘和焊接烟尘等。</p> <p><b>(1) 抛光粉尘</b></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抛光是通过抛光机的机械作用，使五金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的制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打磨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8500m<sup>3</sup>/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p> <p>项目经冲压后进入抛光打磨工序的半成品工件约为 230t，则项目抛光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955×10<sup>6</sup>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为 0.504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建设单位在抛光工位设集气口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通过密闭集风通道送至喷淋塔进行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85%。则被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53t/a，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约为 0.068t/a；1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本项目抛</p>

光车间设置 1 个喷淋塔和 1 根排气筒，项目年工作 2400h，项目抛光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1。

### (2) 冲压粉尘

冲压的金属碎屑：项目使用冲床、磨床等机制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上，定时间清扫收集，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用的是碰焊及氩弧焊，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材料。项目焊接过程采用实芯焊丝，其实心焊丝相对利用焊剂的焊接方式污染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焊接工段使用实芯焊丝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5%。

项目实芯焊丝年用量约 0.1 吨，焊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4 小时计。本项目生产区面积为 120m<sup>2</sup>，车间高度为 6 米，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对于可能放散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 的规定，即项目车间的通风量为 1440m<sup>3</sup>/h。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收集在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产生量=焊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焊丝耗量=9.19kg/h-原料×0.1t/a÷1000=0.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08kg/h，产生浓度为 0.556mg/m<sup>3</sup>。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28mg/m<sup>3</sup>。

因此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 排	污 染	产 生	收 集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排 放
				收	产生	产生		废	治理	是否	其	排	排	排		

污 环 节	物 种 类	量 t/a	效 率 %	集 量 t/a	浓 度 mg/ m <sup>3</sup>	速 率 kg/h	方 式	气 量 万 m <sup>3</sup> /a	工 艺 去 除 率 %	为 可 行 技 术	他	放 浓 度 mg/ m <sup>3</sup>	放 速 率 kg/ h	放 量 t/a	口 编 号	口 类 型
抛 光 废 气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0.5 03 7	90	0.45 4	232	0.18 9	有 组 织	195. 5	85	是	/	46.4 0	0.0 38	0.0 91	DA 00 01	一 般 排 放 口
				0.05 0	/	/	无 组 织	/	/	是	/	/	0.0 21	0.0 50	/	/
焊 接 烟 尘	颗 粒 物	0.0 00 5	/	0.00 05	0.55 6	0.00 08	无 组 织	/	95	是	/	0.0 28	0.0 00 04	0.0 00 04 5	/	/

项目废气产排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 产单 元	废气产 排环 节	污染 物 项 目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冲 压 和 抛 光 车 间	抛 光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水 喷 淋 除 尘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无 组 织	/	/	/
焊 接 烟 尘	焊 接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移 动 式 烟 尘 净 化 器	是	/

## 2、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喷淋除尘设施：

水喷淋塔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

###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在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有害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飞向过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在过滤表面不断堆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达到一定值，也就是影响到吸风量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焊接过程废气处理效率统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本次按照 95%净化效率计，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如下：

####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6.40	0.038	0.0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91

####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抛光	颗粒 物	加强车间密 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0.050
2	焊接					0.000045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50045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41045

### 4、工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抛光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189	232	1	1	停机检修
/	焊接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008	0.556	1	1	停机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7，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抛光粉尘排放口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6°18'24.696"E、23°30'57.600"N

**表 4-8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二、废水

### 1、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无住宿用水系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即项目生活用水  $500\text{m}^3/\text{a}$  ( $1.67\text{m}^3/\text{d}$ )，排水量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 $\text{m}^3/\text{a}$ )	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0	产生浓度 ( $\text{mg/L}$ )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 $\text{m}^3/\text{a}$ )	0.1125	0.0675	0.0675	0.0135
		排放浓度 ( $\text{mg/L}$ )	250	10	150	8
		排放量 ( $\text{m}^3/\text{a}$ )	0.1125	0.0045	0.0675	0.0036

#### (2) 喷淋废水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喷淋塔水喷淋吸收处理，该水喷淋除尘设施的吸收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共设一套，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h}$ ，项目循环水泵每天运行 8h，合计  $64\text{m}^3/\tex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喷淋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 2、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 ①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sup>3</sup>/a。根《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园艺树木 50%水文年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662m<sup>3</sup>/亩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450m<sup>3</sup>/a ÷ 662m<sup>3</sup>/亩 × 666.66m<sup>2</sup>/亩=453m<sup>2</sup>农林地即可消纳。项目内有大量草坪、树木约 500 平方米供生活污水进行绿化消纳，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周边农林灌溉是可行的。

#### ②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为抛光工序水喷淋产生的废水，循环水量为 64m<sup>3</sup>/d，该喷淋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喷淋设施配套沉淀循环水池 4 个，规格均为长 2.0m×宽 1.0m×高 1.0m（有效水深），则项目循环水池容纳的水量约为 8t，项目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对喷淋用水要求较低能满足回用于生产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口	SS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检测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噪声可引起人的听力损失。引起心脏血管伤害、使人体内分泌紊乱、影响人的睡眠质量、致使人的情绪激动。

建设单位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本

项目按照 25dB (A) 进行计算分析)，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 (A) 之间（本项目按照 10dB (A) 进行计算分析），则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1	冲床	44 台	频发	类比	80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35	类比	45	2400
2	液压机	4 台	频发	类比	80		35	类比	45	
3	空压机	1 台	频发	类比	80		35	类比	45	
4	自动抛光线	6 台	频发	类比	75		35	类比	40	
5	平抛机	4 台	频发	类比	75		35	类比	40	
6	手抛机	7 台	频发	类比	75		35	类比	40	
7	组装机	35 台	频发	类比	65		35	类比	30	
8	包装机	15 台	频发	类比	65		35	类比	30	
9	氩弧焊	1 台	频发	类比	85		35	类比	55	1200

注：本项目降噪效果考虑了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及厂房布局距离衰减。

## 2、噪声预测

### ①预测模式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后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机械设备，根据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A}^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叠加值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东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南面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	44.35	46.25	43.58	43.36
评价标准值	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进行评价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3.36~46.2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1）各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阻隔噪声排放。
- （2）做好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区和办公室分开布置，可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办公室的影响。根据生产功能布局，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根据前文分析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 (A)

#### 四、振动

噪声向外传播有空气噪声传播和固体噪声传播两个途：穿过门窗和透过墙屋顶围结构向外传播的空气噪声，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噪声；以及通过产生噪声的设备备地脚下的基础及四周的土壤向外传播的固体噪声或振动波的传播，即振动。

本项目产生振动影响的设备为冲床冲压引起的，由于振源产生的振动是瞬间的，冲床在同一时刻落下产生的振动的几率极低，几乎不存在，因此本环评以单个且振动最大的冲床分析振动引起的环境影响。

##### （1）振动源强

本项目主要振动源为生产车间的冲床。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动，冲头与工件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冲床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

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冲床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床冲压吨位越高，冲压振动越强烈。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产生振动最强的冲床为 200t 的冲床，振动为 85dB。

表 4-14 振动产生源强汇总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振动功率 dB	位置	治理措施
冲床	200t、160t、125t、 80t、40t、18t	44	85	生产车间	防振垫减振、 距离衰减等

##### （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振动源控制、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以及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参照同类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1) 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震器，在冲床下安装橡胶隔振垫；

(2) 在冲床设备基础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达到减振的目的。一般先做一道宽 0.5m 深 4m 的黄土层，在黄土层四周浇筑一道宽 0.4m 深 4m 的混凝土墙。

(3) 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振动源进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设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在冲床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器件 WJ 型橡胶防振垫。根据《冲床车间噪声与振动的综合治理》（张翔等，铁道劳动安全卫生与环保，1987 年 3 期）：WJ 型橡胶防振垫的效果十分显著，振动级的衰减量一般可达 15dB。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综合减振能力约 15dB，经距离衰减（距离衰减约 10dB）至厂界四周，则冲床的振级 $\leq 60\text{dB}$ ，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间 $\leq 75\text{dB}$ 、夜 $\leq 72\text{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无特殊保护对象，故本项目冲床产生的振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采取上述减振措施后，能够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

## 五、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人员每人每天产生按 0.5kg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30kg/月计算，则本项

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36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 ②边角料及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末沉渣

本项目冲压等过程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铁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该部分边角料年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项目原料年用量约 24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同时，本项目抛光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被水喷淋吸收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抛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4t/a，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91t/a，则被水喷淋收集的金属颗粒物沉渣量约为 0.363t/a。

综上，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末沉渣总量约为 24.36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不锈钢边角料及金属颗粒物一般固废代码为：338-002-09，统一收集后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麻轮片

项目抛光机配套麻轮片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麻轮片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项目年用麻轮片 2000 张，每张重约 0.1kg，项目废麻轮片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废麻轮片一般固废代码为：338-002-99，统一收集后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膜袋等，该部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包装材料使用量为 5t/a，包装过程产生约 1%的废包装材料，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338-002-07，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 （3）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机油桶是废铁质油桶，为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满足“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豁免条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由供货厂家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7.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和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末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2-09	固态	金属	/	24.363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麻轮片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2-99	固态	麻轮	/	0.2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2-07	固态	塑料	/	0.05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机油	机油	0.1	桶装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机油桶	机油桶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供货厂家回收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30天	T, I	须用胶桶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桶	机油	30天	T, I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

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D、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南部	5m <sup>2</sup>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单独封存	5t	12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

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11	100	0.0011
项目 Q 值Σ					0.00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011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上文表 3-5。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质。故厂区内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生产过程中火灾等衍生的消防废水、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会导致环境的污染。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因储存不当发生泄漏	废机油等	水环境、土壤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A、风险防范措施

#####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A-2、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 ⑤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增加地表水化负荷，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增加地表水化负荷，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本厂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高度为 5 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380 平方米，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对应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取 10L/s，时间按 1 小时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36\text{m}^3$ 。由于厂房室内都布设灭火器，当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水量可减少 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18\text{m}^3$ 。同时由于灭火器使用时不需使用水，故本厂消防用水  $V_2$  为  $1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事故废水收集系

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约为  $1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生产立即停止，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可以依托水池暂存，无需排入收集系统，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项目为无露天区域， $V_5=0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 (0+18-10) + 0 + 0 = 8m^3$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将应急事故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 4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 6、环境风险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无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废气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sup>3</sup> , 2.9kg/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厂区密闭, 强化植被绿化建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喷淋废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振动	生产设备	振动	防振垫减振、距离衰减等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昼间≤75dB、夜间≤72dB 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水喷淋除尘装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产生的粉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未沉渣		
	生产车间	废麻轮片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②应建立应急事故池(约10m<sup>3</sup>),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日常处于空置状态。</p> <p>③厂区必须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配备足量灭火器等,明确火灾处置程序,并做好火灾扑灭后的善后工作。</p> <p>④生产车间中要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厂内。</p> <p>⑤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在厂区设立禁止吸烟等警示牌,确保员工生产安全,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员工的消防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195.5		195.5	+195.5
	颗粒物	0	0	0	0.091		0	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和水喷淋除尘装 置配套循环沉淀池捞渣 产生的粉末沉渣	0	0	0	24.363		24.363	+24.363
	废麻轮片	0	0	0	0.2		0.2	+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05	+0.05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1	+0.1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t/a。

##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厂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细銮

承租方（乙方）：许金勇

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情况：甲方出租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揭阳市梅云新乡村，厂房类型为钢筋水泥，铁皮瓦房结构，供乙方从事合页五金生产。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第一租期：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3 年，第二租期：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3 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1、原磨刀车间和锻造车间和刀磨边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2436 平方，原立式平抛车间靠路边租赁建筑面积 850 平方，原弯抛车间租赁面积 1310 平方，原模具仓库车间建筑面积 784 平方，厂房租赁面积 5380 平方，厂房租赁面积共合计：5380 平方（含 10%的公摊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8 元（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43040 元（按 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始计算）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

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保持原状和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及生产经营。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在承担厂房内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工亡和欠薪、债务、税务均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黄细盛

承租方：许金平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日

# 附件 5：环评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IA Forum (www.EIAbbs.Net)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Jieyang City Meiyun District Decheng Metal Products Factory Five Metal Processing Project'. The notice is posted by user 'lkiss923310' on April 8, 2023.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委托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 项目选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
  -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加工的企业,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所在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3° 30' 59.724"、东经116° 18' 26.928"。项目总投资90万元,环保总投资约10万元,占地面积为53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80平方米,年产能200吨、门吸10万只。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 联系人:许金贵
  - 联系电话: [REDACTED]
  -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面前港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环评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 联系人:安先生
  - 联系电话: [REDACTED]
  -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路107号413室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on '2023年4月8日'. Below the notice, there i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2023-04-01-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836.56 KB, 0 download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ocial sharing options (QQ, WeChat, etc.) and a '快速回复' (Quick Reply) button.

## 附件 6：项目投资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4-445202-07-01-688497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农村面前港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德威盾金属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4WD6756L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现场勘查图



东侧-空地



西侧-骏业五金厂厂房



北侧-空地



南侧-村道



东侧厂-其他未见名厂房（铁箱厂仓库）



西侧厂-揭阳市专兴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厂区仓库



厂区组装车间



厂区抛光车间



厂区组装车间



厂区大门



厂区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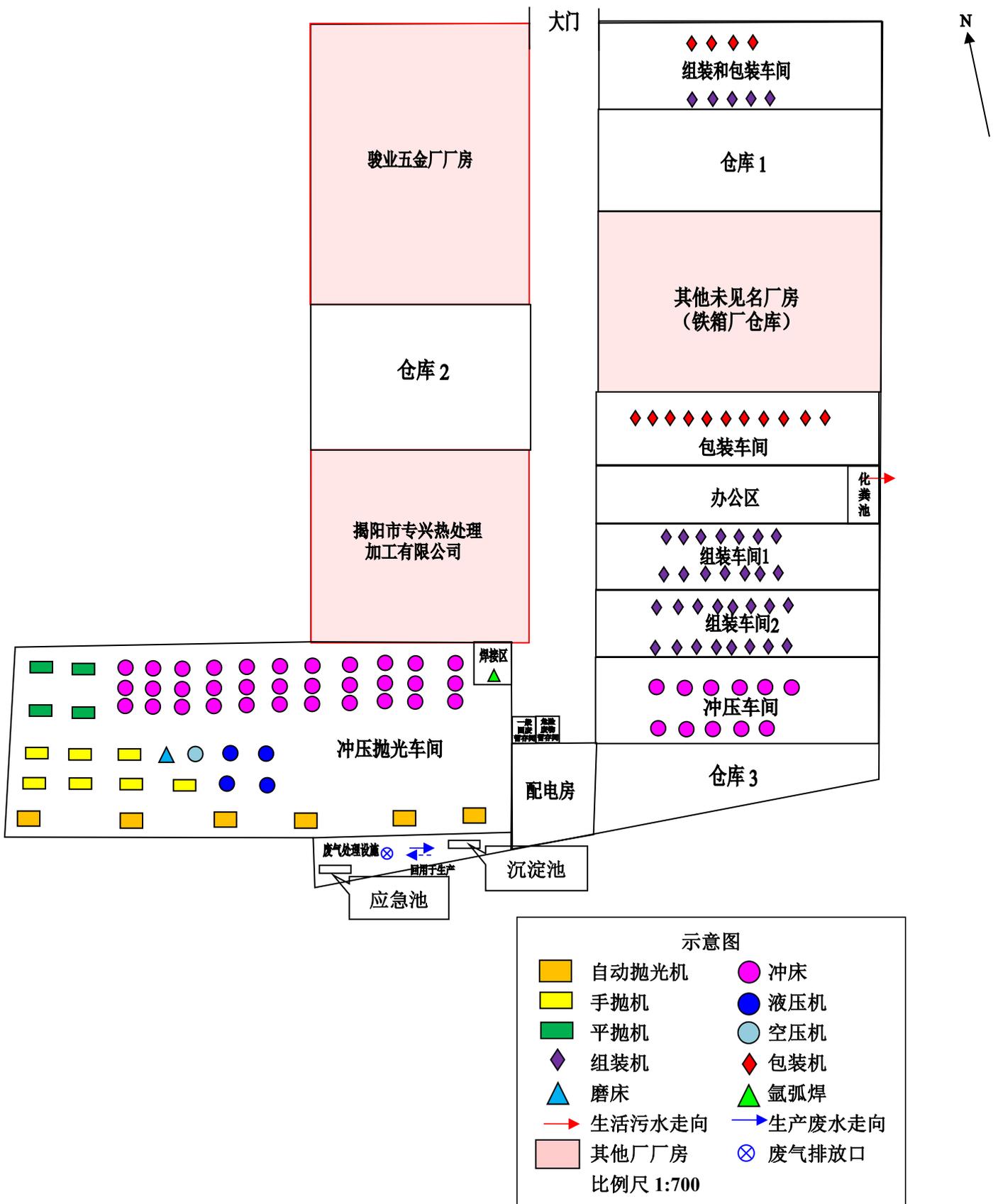


工程师到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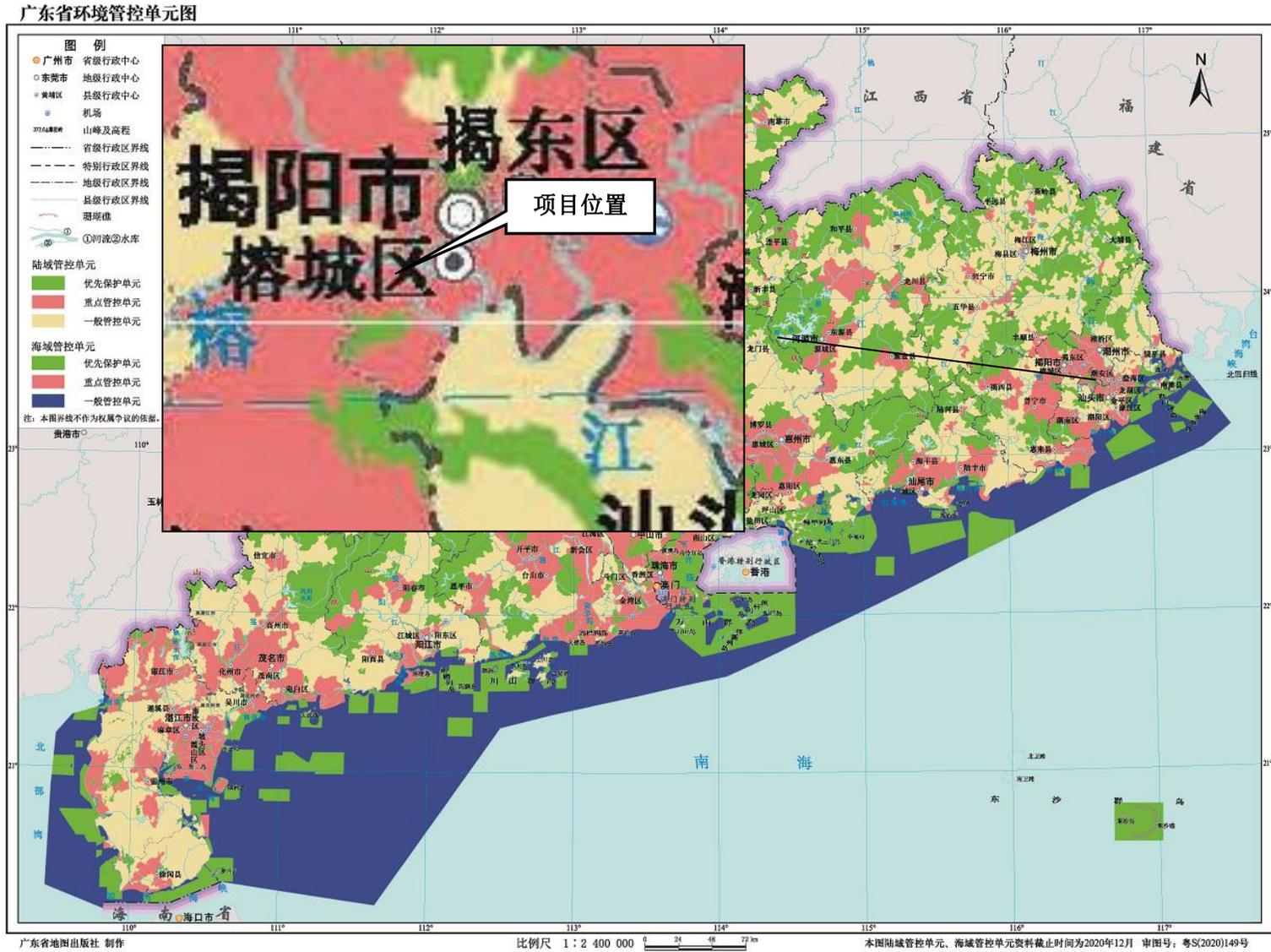


工程师到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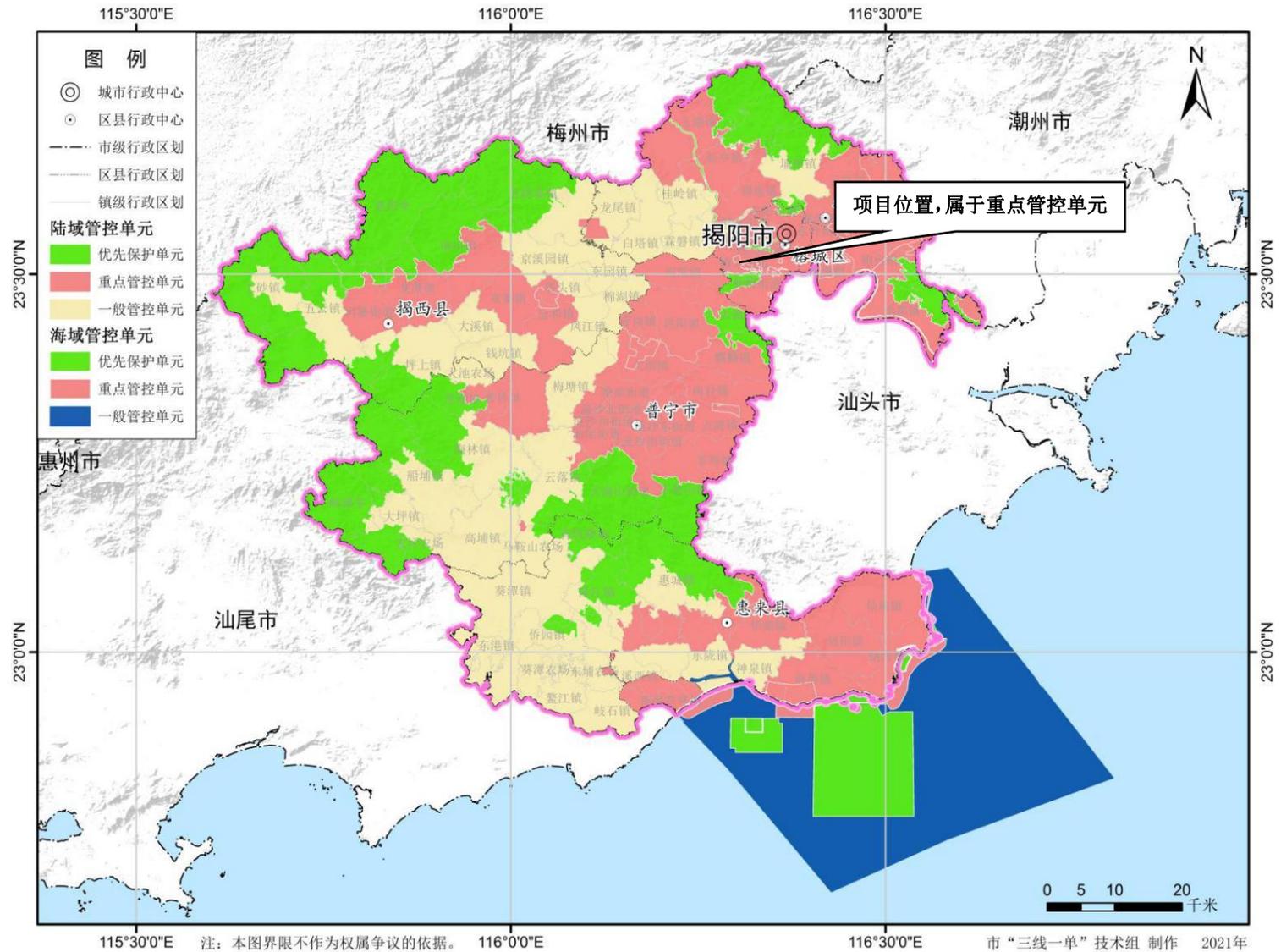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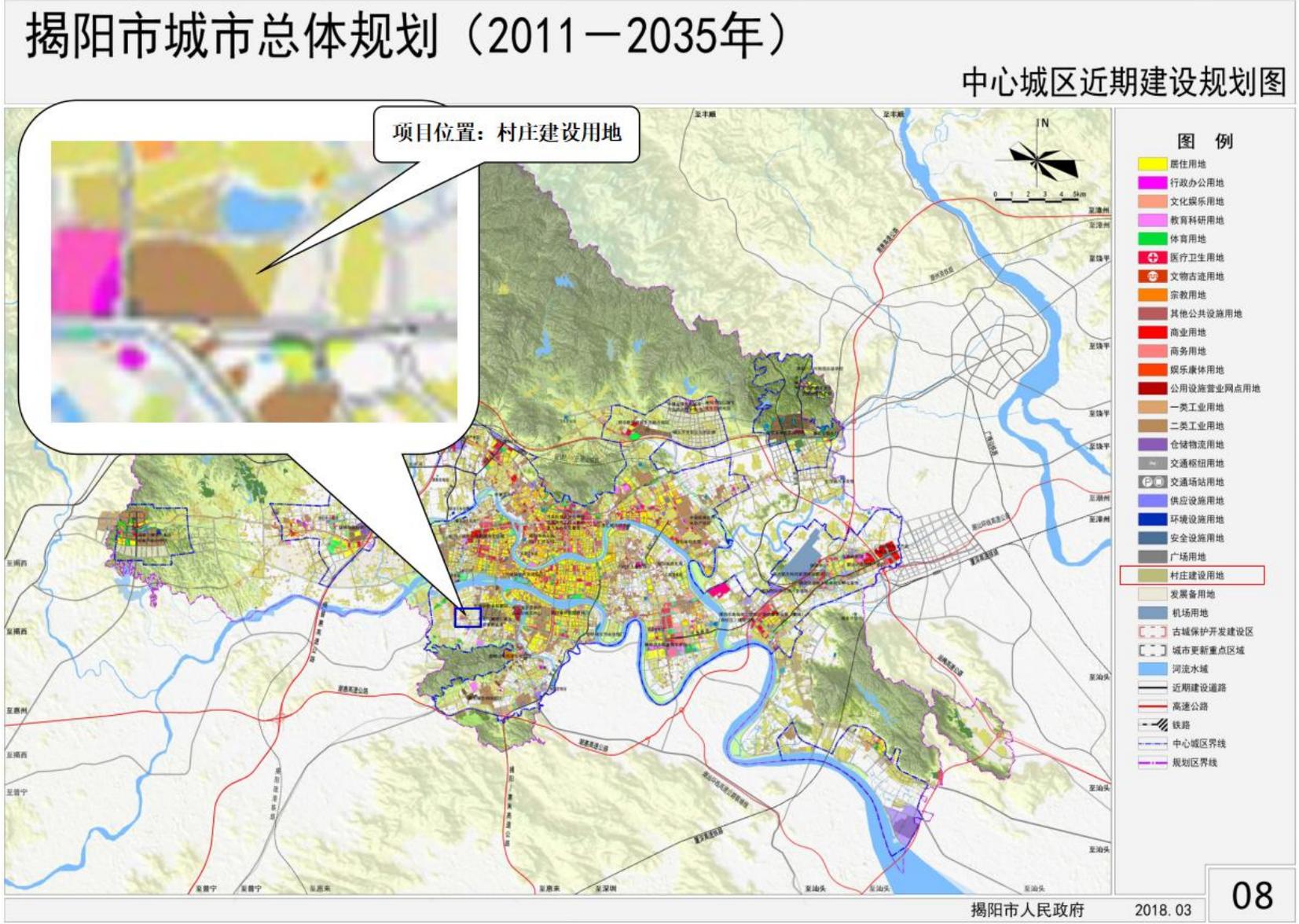
附图 7：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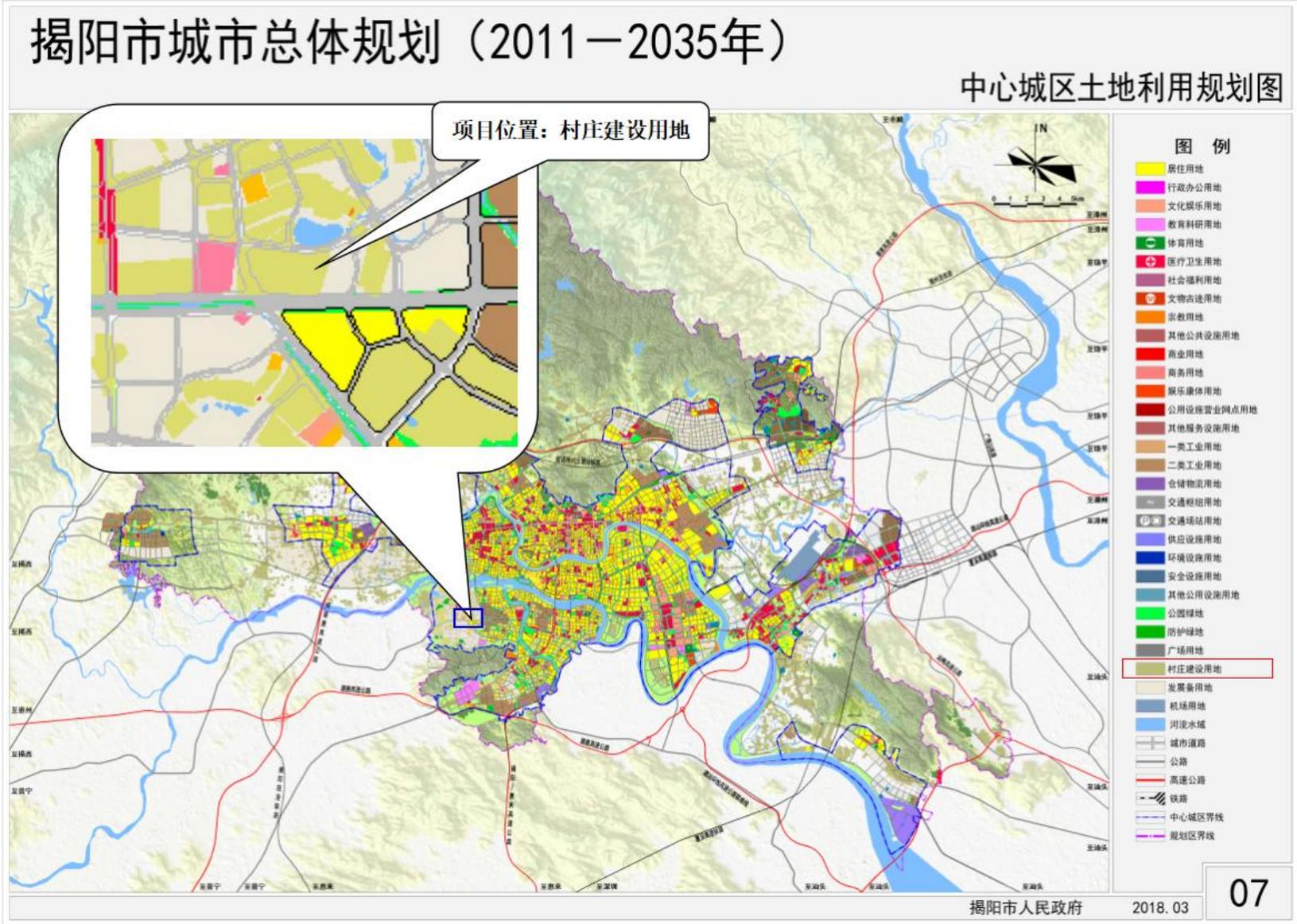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9-1：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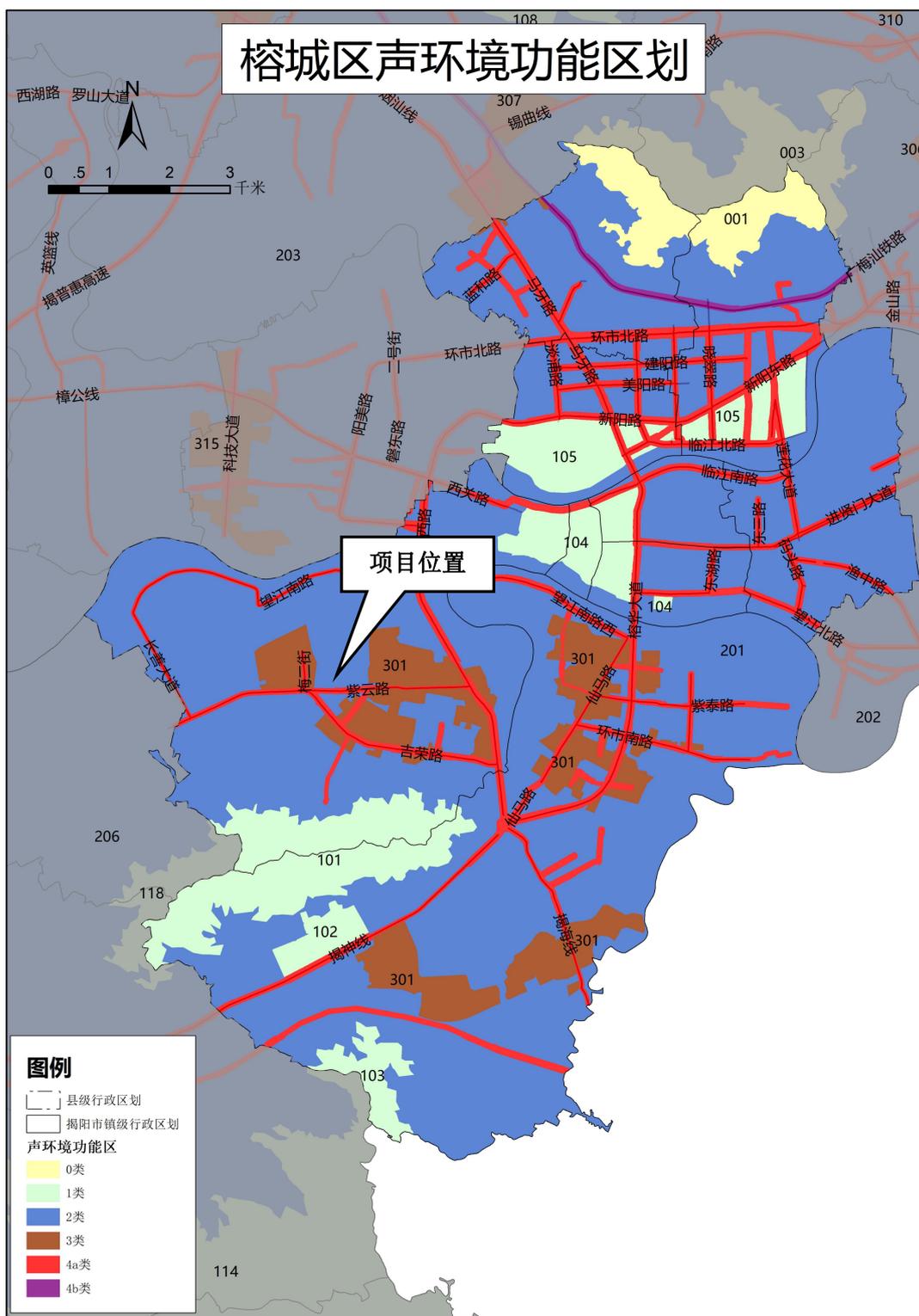
附图 9-2：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揭阳市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榕城区

